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6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科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法規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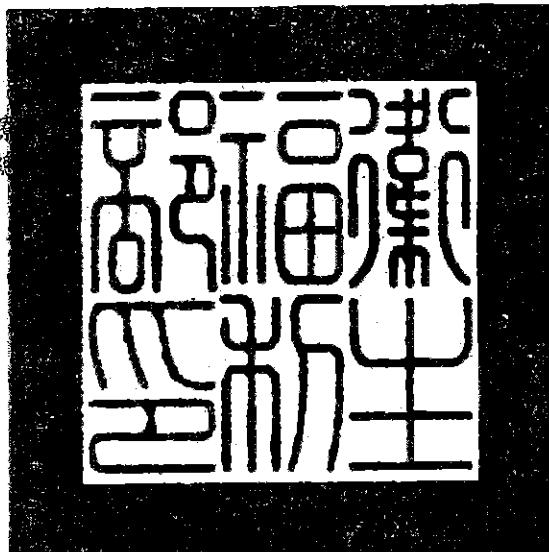
部長 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61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 <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聯絡人：蘇技正

(四)電話：(02)85906739

(五)傳真：(02)85906048

(六)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 邱泰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因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係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考量特約藥局申報費用以藥費為主，故其所採計之點值與西醫基層診所以診察費、診療費等浮動點值為主不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接受處方機構所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增訂特約藥局得另行計算每點暫付金額所採計之點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第六條之修正，爰修正特約藥局每點核定金額。(修正條文第十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

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且無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p> <p>一、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八成五。</p> <p>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其暫付成數如附表一。</p> <p>三、每點暫付金額以<u>新臺幣</u>一元計算，計算至<u>新臺幣</u>百元，<u>新臺幣</u>百元以下不計。屬各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以下稱總額部門）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三個月預估點值計算，計算至<u>新臺幣</u>百元，<u>新臺幣</u>百元以下不計，但每點暫付金額仍以不高於<u>新臺幣</u>一元為限。</p> <p>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其核定金額低於暫付金額時，保險人應於應撥付醫療費用中抵扣，如不足抵扣，應予以追償。</p> <p>前項第三款屬各總額部門醫療費用每點暫付金額，保險人得另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各</p>	<p>第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且無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p> <p>一、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八成五。</p> <p>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其暫付成數如附表一。</p> <p>三、每點暫付金額以一元計算，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不計。屬各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以下稱總額部門）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三個月預估點值計算，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不計，但每點暫付金額仍以不高於一元為限。</p> <p>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其核定金額低於暫付金額時，保險人應於應撥付醫療費用中抵扣，如不足抵扣，應予以追償。</p> <p>前項第三款屬各總額部門醫療費用每點暫付金額，保險人得另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各</p>	<p>一、現行特約藥局暫付每點金額係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p> <p>二、考量特約藥局申報費用以藥費為主，故其所採計之點值與西醫基層診所以診察費、診療費等浮動點值為主不同，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特約藥局得另行計算每點暫付金額所採計之點值。</p> <p>三、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託專業機構、團體或各總額相關團體，共同擬訂每點暫付金額訂定原則，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研商後，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u>特約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保險人特約之接受處方機構所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但特約藥局得另行計算每點暫付金額所採計之點值。</u></p>	<p>總額相關團體，共同擬訂每點暫付金額訂定原則，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研商後，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接受處方機構所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p>	
<p>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送核、申復、補報之醫療費用案件，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p> <p>前項醫療費用之核定、爭議及行政爭訟案件，每點核定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或依受理當月之浮動及非浮動預估點值分別計算。 二、受理當月之預估點值尚未產出時，則以最近三個月浮動及非浮動預估點值之平均值計算。 三、保險人得另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託專業機構、團體或各總額相關團體，共同擬訂每點核定金額訂定原 	<p>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送核、申復、補報之醫療費用案件，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p> <p>前項醫療費用之核定、爭議及行政爭訟案件，每點核定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或依受理當月之浮動及非浮動預估點值分別計算。 二、受理當月之預估點值尚未產出時，則以最近三個月浮動及非浮動預估點值之平均值計算。 三、保險人得另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託專業機構、團體或各總額相關團體，共同擬訂每點核定金額訂定原 	<p>一、配合第六條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特約藥局每點核定金額。</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第四項文字。</p>

<p>則，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研商後，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u>特約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保險人特約之接受處方機構所適用之每點核定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但特約藥局得另行計算每點核定金額所採計之點值。</u></p> <p>非屬各總額部門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每點核定金額，以<u>新臺幣</u>一元計算；若總核定點數超過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當年度該項服務之預算時，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辦理。</p>	<p>則，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研商後，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u>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接受處方機構所適用之每點核定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u></p> <p>非屬各總額部門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每點核定金額，以一元計算；若總核定點數超過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當年度該項服務之預算時，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辦理。</p>	
--	--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酌修文字。
核減率	暫付成數	核減率	暫付成數	
○%	網路、電磁 紀錄申報	○%	網路、電磁 紀錄申報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二・五%(含)以下	九成五	八成五	九成五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二・五%(不含)~五%(不含)	九成二五	八成五	低於二・五%(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五%(含)~十%(不含)	八成五	八成五	二・五%(不含)~五%(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十%(含)~十五%(不含)	八成	七成五	五%(含)~一〇%(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十五%(含)~二十%(不含)	七成五	七成五	一〇%(含)~一五%(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二十%(含)~二十五%(不含)	七成	六成五	一五%(含)~二〇%(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二十五%(含)~三土%(不含)	六成五	六成五	二〇%(含)~二五%(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三土%(含)~三土五%(不含)	六成	五成五	二五%(含)~三〇%(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三土五%(含)~四土%(不含)	五成五	五成五	三〇%(含)~三五%(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四土%(含)以上	不暫付	不暫付	三五%(含)~四〇%(不含)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
		四〇%(含)以上	不暫付	不暫付